

414  
A 4121



下鴨社領山城國愛宕郡下鴨村之内五百  
四拾壹石奉 并境内諸役等免除依當家  
先判之例社家中收納永不可有相違之  
狀如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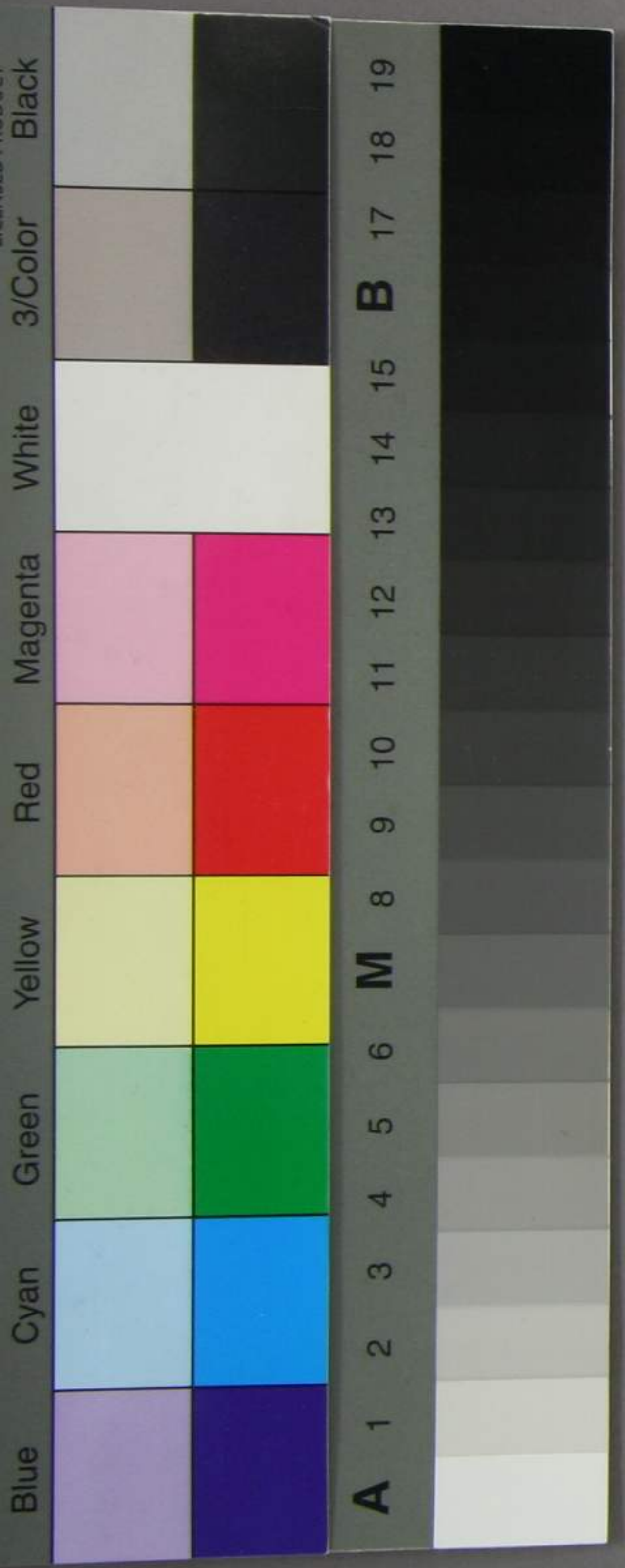
萬延元年九月十日

朱印



正十一年四月  
侯爵郵赤  
贈

〆三十元



下鴨社領山城國愛宕郡下鴨村之内五百四拾  
壹石肆英境内諸役等免除任元和元年七月  
廿七日同二年七月廿日寬永十二年十月九日先判  
旨社家中全收納永不可有相違者也仍  
如件

寬文五年七月十日

朱印

綱家